

江恩环审（2022）27号

关于广东铭锋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铭锋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铭锋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铭锋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一区 F19 号。本项目主要从事乳胶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硅胶、宠物食品、布绒玩具生产，年产乳胶制品 2700 吨、塑料制品 1500 吨、橡胶制品 2900 吨、硅胶 280 吨、宠物食品 1000 吨和布绒玩具 600 万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 CNC 加工中心 16

台、电脑精雕机 6 台、数控车床 5 台、镗床/铣床 10 台、磨床 3 台、普通车床 1 台、精密 EDM 火花机 15 台、万能磨刀机 2 台、摇臂式钻床 2 台、打孔机 2 台、中走丝 线割机 3 台、慢走丝 线割机 2 台、自动攻牙机 1 台、锯床 1 台、注塑机(卧式)76 台、注塑机(立式)16 台、烘料机 6 台、碎料机 5 台、拌料机 12 台、冷水塔 8 台、六色穿梭移印机 4 台、四色穿梭移印机 6 台、两色穿梭移印机 5 台、刀模裁床 4 台、激光裁床 4 台、电脑平车缝机 80 台、充棉机 4 台、检针机 4 台、包装线拉 16 台、高台车缝机 5 台、自动打包机 6 台、X 光安检仪 1 台、液态硅胶成型机 8 台、液氮制冷设备 1 套、橡胶硫化成型机 48 台、切胶机 2 台、密炼机 7 台、开炼机 4 台、切料机 4 台、混合机 2 台、金属探测器 2 台、抽条机 6 台、食品成型机 54 台、破碎机 3 台、烤箱 12 个、给袋式自动包装机 2 台、自动流水线 8 条、红外线消毒炉 2 台、配料罐 10 个、大烤箱房 2 个、抽真空机 6 台、灌注拉 40 条、自动升降灌浆台 20 台、半制大烤箱 1 个、抛光磨边机 12 台、洗水机 3 条、移印机 6 台、抽粒机 4 台、自动组装/包装线 8 条、包装机 6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工业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后，排入恩平市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恩平市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的较严者。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注塑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

移印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VOCs，经收集处理后，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总VOCs排放标准。

硅胶定型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橡胶投料粉尘、密炼、开炼废气和硫化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收集处理后，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乳胶生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和氨，经收集处理后，

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乳胶打磨抛光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严者，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中总VOCs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 排放量：2.97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3日